

# 參加 2017 年第 29 屆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射箭複合弓培訓隊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(草案)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12 月 3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40036924 號函發布「我國參加 2017 年第 29 屆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臺北世大運培訓項目：男女所有項目。
- 三、資格限制：
  - (一) 培訓教練：
    1. 須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射箭教練資格。
    2. 非中華民國國民者，得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射箭複合弓選訓協調會議決議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為培訓教練。
  - (二) 培訓選手：介於 1989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四、各階段培訓隊選手遴選方式：
  - (一) 第 1 階段(自選拔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)培訓選手選拔方式：
    1. 培訓選手員額：32 名(男女各 16 名)。
    2. 培訓方式：第 1 階段培訓選手於母隊訓練，不另補助分站培訓經費。
    3. 選拔方式：以本會辦理「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射箭複合弓培訓隊選拔初選賽」積分成績排名依序遴選。
    4. 參賽資格：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。
      - (1) 2015 年世界射箭錦標賽複合弓代表隊選手。
      - (2) 2015 年亞洲射箭錦標賽複合弓代表隊選手。
      - (3) 2015 年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複合弓代表隊選手。
      - (4) 參加 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射箭複合弓競賽、104 年全國理事長盃射箭錦標賽、104 年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及 104 年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，資格賽成績達男子組 660 分以上或女子組 640 分以上者。
    5. 競賽方式：依「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射箭複合弓培訓隊選拔初選賽」排名賽積分 + 三輪對抗賽總積分，依場積分高低排序取前 16 名選手為第 1 階段培訓選手，若分數相同時以排名賽排序。詳細辦法如下：
      - (1) 排名賽：採複合弓男、女 50 公尺雙局，共計 72 箭。若遇成績加總相同時，將於原靶位進行加射 1 箭決定，離靶心近者獲勝。
      - (2) 對抗賽：依排名賽取出前 32 名後，進行 3 輪單敗對抗賽，以「對抗」排出名次。第一輪對抗後所產生的名次，將做為第二輪對抗之排名，第三輪則以第二輪對抗後之名次為依據。
      - (3) 初選賽「排名賽及對抗賽名次積分對照表」如附件 1。若遇積分相同時，依排名賽成績依序排列。
    6. 「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射箭複合弓培訓隊選拔初選賽」競賽資訊由本會另行研議，並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。

- (二) 第 2 階段 (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) 培訓選手選拔方式：
1. 培訓選手員額：16 名選手 (男女各 8 名)。
  2. 第 2 階段培訓選手應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集中訓練，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統一辦理課業輔導，並依培訓經費基準支給培訓所需費用。
  3. 選拔方式：本會應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「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射箭複合弓培訓隊選拔複選賽」，以選拔賽總積分排名，依序選拔前 8 名為第 2 階段培訓選手。
  4. 參賽資格：具第 1 階段培訓選手資格之 32 名選手 (男女各 16 名)。
  5. 複選賽辦理方式：依複選賽排名賽 + 三輪對抗賽積分制。
    - (1) 排名賽：採複合弓男、女 50 公尺雙局，共計 72 箭。若遇成績加總相同時，將於原靶位進行加射 1 箭決定，離靶心近者獲勝。
    - (2) 對抗賽：依排名賽成績排序，進行 3 輪對抗賽，以「對抗」排出名次。第一輪對抗後所產生的名次，將做為第二輪對抗之排名，第三輪則以第二輪對抗後之名次為依據。
    - (3) 複選賽「排名賽及對抗賽名次積分對照表」如附件 2。若遇積分相同時，依排名賽成績依序排列。
  6. 「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射箭複合弓培訓隊選拔複選賽」競賽資訊由本會另行研議，並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。
- (三) 第 3 階段 (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5 月 15 日) 培訓選手選拔方式：
1. 培訓選手員額：8 名選手 (男女各 4 名)。
  2. 第 3 階段培訓選手應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集中訓練，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統一辦理課業輔導，並依培訓經費基準支給培訓所需費用。
  3. 選拔方式：本會應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 2 場次「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射箭複合弓培訓隊選拔決選賽」，以 2 場次選拔賽總積分加總排名，依序選拔前 4 名為第 3 階段培訓選手。
  4. 參賽資格：具第 2 階段培訓選手資格之 16 名選手 (男女各 8 名)。
  5. 決選賽辦理方式：依複選賽排名賽 + 三輪對抗賽積分制。
    - (1) 排名賽：採複合弓男、女 50 公尺雙局，共計 72 箭。若遇成績加總相同時，將於原靶位進行加射 1 箭決定，離靶心近者獲勝。
    - (2) 對抗賽：依排名賽成績排序，進行 3 輪對抗賽，以「對抗」排出名次。第一輪對抗後所產生的名次，將做為第二輪對抗之排名，第三輪則以第二輪對抗後之名次為依據。
    - (3) 決選賽「排名賽及對抗賽名次積分對照為：第 1 名 4 分、第 2 名 3.5 分、第 3 名 3 分、第 4 名 2.5 分、第 5 名 2 分、第 6 名 1.5 分、第 7 名 1 分、第 8 名 0.5 分。若遇積分相同時，依排名賽成績依序排列。
  6. 「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射箭複合弓培訓隊選拔決選賽」競賽資訊由本會另行研議，並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。
- (四) 臺北世大運射箭複合弓代表隊選手選拔方式，由第 3 階段培訓選手中選拔產生，競賽規範及資訊由本會另行召開會議研議，並經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公告。

五、各階段培訓隊教練遴選方式：

(一) 培訓教練員額：若干名，以培訓選手四分之一為原則。

(二) 遴選方式：由本會射箭複合弓選訓協調會議於第2階段培訓前，召開會議決議培訓教練名單，並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，自第2階段培訓期間起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執行培訓工作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會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，並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審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射箭複合弓培訓隊選拔初選賽」

排名賽及對抗賽名次積分對照表

名次	1	2	3	4	5	6	7	8
得分	16	15.5	15	14.5	14	13.5	13	12.5
名次	9	10	11	12	13	14	15	16
得分	12	11.5	11	10.5	10	9.5	9	8.5
名次	17	18	19	20	21	22	23	24
得分	8	7.5	7	6.5	6	5.5	5	4.5
名次	25	26	27	28	29	30	31	32
得分	4	3.5	3	2.5	2	1.5	1	0.5

「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射箭複合弓培訓隊選拔複選賽」

排名賽及對抗賽名次積分對照表

名次	1	2	3	4	5	6	7	8
得分	16	15	14	13	12	11	10	9
名次	9	10	11	12	13	14	15	16
得分	8	7	6	5	4	3	2	1